

职工食堂承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承包方）：陕西军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月18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职工食堂承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陕西军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33813456G

法定代表人：张双虎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位于长安区本单位辖区职工食堂的餐饮劳务及管理服务发包给乙方，就承包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包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职工餐厅提供食物原材料加工、烹制以及加工场所、餐厅、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需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制定的食堂服务、餐食质量相关要求。甲方就餐人数约 55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总体期限为三年，实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后，若上一年度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费用中包含乙方派驻食堂全部管理人员、炊事人员的薪酬、各项保险及管理费用。本项目中标总价 1085700 元，服务期 12 个月，每月核算的费用不得超过 90475 元，每月费用以当月实际在职工作的炊事人员数量及标准核算，乙方可根据厨师工作岗位、表现等对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核算的费用次月 3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 因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乙方需全年 365 天按约定标准提供一日三

餐供应，甲方因工作要求增加供餐次数及餐食时，乙方应全力做好保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甲方无偿将食堂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仅限为甲方内部职工提供就餐服务，乙方不得将此餐厅挪作他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2.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加工规范》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加工操作流程，标准化操作，为职工提供安全放心的供餐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职工食堂承包协议书》内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 检查、监督、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

3. 甲方卫生管理监控人员有权对食堂索证记录手续和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例行检查。

4. 甲方如对乙方安排的厨师或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拖延或拒绝。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6. 甲方仅为乙方派驻食堂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乙方不得安排无关人员入住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入住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住宿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有犯罪事实的人员不得在用工范围）

2.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进行不法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3. 承包期内，乙方须在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可包括消防、



安全、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各个方面。

4.为确保饮食安全，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甲方对饭菜质量、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考核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应于 24 小时内整改纠正，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

5.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负责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协调工作；涉及甲方的监管检查事项，乙方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准备，检查结果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

6.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以甲方员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冲突。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信息、就餐数据、内部管理信息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信息，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留存的甲方相关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2.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月度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火灾）等，或因其服务导致甲方人员身体健康受损、甲方财产损失，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自行招聘的员工与乙方向形成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对乙方招聘的员工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用工关系中的各种风险，自行负责处理，不得牵扯甲方。如乙方因与招聘员工发生用工纠纷致使甲方受到诉讼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 乙方应当为招聘员工依法购买保险，保障员工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如乙方员工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牵扯甲方。如乙方因处理不当致使甲方受到诉讼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完善，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上级单位命令指示、体制编制调整，导致就餐人员减少或影响协议执行，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服务费或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期限届满合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顺延一年。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合同终止；

(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达标逾期未整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转包、用工纠纷牵连甲方等）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提交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18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18

